**广 西 师 范 大 学 文 件**

师政教学〔2020〕71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业警示及帮扶实施办法(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业警示及帮扶实施办法(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广 西 师 范 大 学

2020年6月11日

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业警示及帮扶

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增强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加强对学生学业的科学监控与人性化管理，促进良好学风的形成，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，依据《广西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应当刻苦学习，肩负起当代大学生的责任和使命。

**第三条** 学业警示分为学业预警与退学预警两个等级。

**第四条** 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第5-7周，教务处对学生所修读课程的成绩进行审核、统计，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给予学业预警：

（一）文史类、艺体类专业学生必修课程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12学分，理工类专业学生必修课程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16学分；

（二）在基本学制年限内（本科4年）已修读课程总学分未达到120学分的。

**第五条** 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第5~7周，教务处对学生所修读课程的成绩进行审核、统计，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给予退学预警：

（一）已经受过学业预警的学生，其必修课程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；

（二）已经超过基本学制年限且受过学业预警的学生，已修读课程总学分未达到140学分的。

**第六条**  受到退学预警的学生，可向学校提出试读申请，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只能试读一次，试读期为一学年。学校根据学生的意愿态度、学习能力和实际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同意试读，同意试读的学生原则上作降级处理，不同意试读的学生作劝退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试读期满，若依然存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，学校将予以退学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通过教务处网站公布学业警示的名单信息（试行第一年暂不通过教务处网站公布），同时将学业警示通知书发放到学生所在的学院（部）。学院（部）要及时与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或监护人进行沟通。

**第九条** 学院（部）应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（部）长任组长、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，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、教务管理人员、学生代表等为组员的学业帮扶工作小组，全面负责对本学院（部）受预警学生进行教育引导和学业帮扶，以学生为中心，以需求为导向，制定帮扶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学院（部）须为每位受到预警的学生建立学业帮扶档案，记录教育帮扶全过程，包括与学生谈话情况、家校联系情况、帮扶措施及效果等。学业警示帮扶记录表、学业警示通知书、学生成绩单等相关材料要存入受预警学生的学业帮扶档案中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院（部）及时总结学业帮扶经验，不断改进工作方式、方法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每年对学院（部）的学业帮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对学业帮扶记录不完整，帮扶措施不到位，帮扶效果不理想的学院（部）给予指正，并限期整改。

**第十三条** 试读学生的学费缴纳按其实际编入年级的标准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2020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开始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印发